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TW2022-41FW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精细化防控工作项目

采购方（甲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服务方（乙方）：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 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精细化防控工作项目（项目编号：GDTW2022-41FW）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服务内容

1、大气污染基本特征与关键影响因子精准研判

每日跟踪大气污染变化情况，识别区域污染特征，预测污染过程影响，提示防控重点区域，协助镇街合理分配调度污染监督检查执法力量。每月开展上年度突出问题总结和本月污染形势预测，指出重点污染防控区域、时段和重点源。

2、污染排放管控调度支撑

专职技术人员协助常态化系统整理污染源信息，按影响指标、污染源类别、责任单位等进行大气污染源基本信息、防治措施进展、监测数据的调度以及信息汇总整理。总结大气污染排放信息调度工作经验。

3、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检和帮扶

按照日常跟踪和月度分析结果，每月针对大气重点管控区域（一

个国控点、五个市控点)周边污染源巡查及污染源现场检查帮扶制定计划,每周对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周边开展全覆盖巡查,常态化对重点站点周边、群众投诉频发区域开展区域污染源检查和帮扶。无人机巡查每年巡查航拍不少于 10 天。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对关键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调研,每月检查企业、污染排放场地至少 20 家·次并对应出具企业现场检查报告,全年检查污染源合计不少于 240 家·次。每年安排至少 4 次污染治理专家现场帮扶,为企业实施污染治理提出建议,对整改企业开展跟踪支持和“回头看”检查,确保整改落实。

4、污染天气及应急响应检查

在污染天气应对期间,专职技术人员对大气污染应对响应情况进行全天候巡查。全年安排应急巡查不少于 40 天。

5、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工作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相关办法、考评标准和操作细则,由专职技术人员协助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部门、镇街落实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按照甲方要求的督查频次进行现场核查、拍照、收集资料、登记存在问题,按考评标准进行扣分并通报给甲方,每个月提交核查报告。

6、协助开展斗门区宣传教育工作

根据斗门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培训或宣传活动,以视频的形式向公众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及相关法规等,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输出宣传视频不少于 1 个。

7、大气污染防治成效跟踪评估

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重点污染源实施整改前后重点站点污染指标浓度、特征和规律变化进行比较，采取大气污染基本特征与关键影响因子精准研判的方法，揭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效果与污染源减排的关系，展现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第2条 项目提交成果

该项目的工作成果，要求录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的斗门区生态环境数据应用综合决策平台实现在线存档，包括：

1、《大气污染形势跟踪和防控重点提示简讯》

每日由专人跟踪大气污染变化情况，提示防控重点区域、时段和污染源，形成报告，尤其是针对预报可能出现污染天气时需要提前进行预告预警，简讯每日提交，服务期间合计提交 365 份简讯。污染过程期间应提前开展研判分析，向各单位发出防控预警并给出针对性防控部署，按照实际污染应对需求制定应急检查清单。污染期间应协助收集各单位污染防治开展情况并形成《斗门区大气污染应对日报》和简讯。

2、《大气污染成因研判和治理成效跟踪评估月报、季报、年报》

每月由专人分析上月污染基本特征、主要污染因子、关键站点存在问题及治理成效跟踪评估等，同时包括下月污染形势研判，指出重点污染防治区域、时段和重点源。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一个月月报，服务期间合计提交 12 份月报。在 1、4、7、10 月的 20 日前分别提供

相应的季报、半年报、年报。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表》

每月由专职技术人员按污染源类别、责任单位等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考核，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一个月考核表，服务期间合计提交 12 份考核表。考核表中应对全区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简要分析，点出各镇（街道）的重点防控指标以及达标可行性分析，给出针对性建议。对污染过程进行简要说明，给出污染天气期间专业可行的防控建议。重点指出目前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性问题、通报污染源的整治进展以及省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4、《大气重点区域巡查周报》

由专人对大气重点管控区域（一个国控点、五个市控点）周边污染源执行每周一次全覆盖巡查，并每周五提交周巡查报告。

5、《污染源现场检查月报》

对每月巡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情况，对不同类型的污染源基本情况以及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报告，总结污染源整治存在的共性问题，重点指出下一步污染防治的方向和建议，不少于 12 份。

6、《无人机巡查航拍图册》

由无人机巡查团队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巡查当天提供航拍图件，形成《无人机巡查航拍图册》，服务期间巡查航拍不少于 10 天。

7、《宣传稿》与《宣传视频》

涉大气污染防治及相关法规的培训课件、专题宣传视频等资料；

8、《污染治理专家现场帮扶总结》

按实际工作需求实施污染治理专家现场帮扶，并形成总结报告，服务期间安排合计不少于 4 次专家现场帮扶。

第3条 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含税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00）。

以上价格为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各种福利费、设备及工具费、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耗材费、利润和税费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外，不作调整，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由此带来的风险及不可预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4条 项目付款方式

1、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分 2 期付款：

第一期：本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先启动招标，项目预算将列入年中预算调整，待年中调整预算资金下达且项目人员全部到位后，根据年中预算下达金额支付第一期款，最高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二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尾款，在中标人完整提交本合同约

定的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5条 项目投入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5 名人员提供技术、巡查等现场服务（其中 2 名专职技术人员）。

2、服务人员所需办公经费（含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水费、场地清洁、餐费、交通、保险费、工作人员福利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6条 项目考核办法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为合同要求的材料完成度、提交的及时性、成果转化情况以及职业守则等。若考核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的更换人员需求后的 2 周内对人员进行更换。

第7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项目服务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

项目服务地点：斗门区。

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要求：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工作内容与服务期相同。

第8条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工作；

（2）乙方需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3、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甲方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第9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中止及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或双方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履行必要，双方可解除合同。

2、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果甲方要求解除或中止合同，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合理服务费。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需在甲方指定的补救期限内采取有

效的补救措施。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10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甲方）：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朝福路 98 号

服务方（乙方）：

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 29

号之一 208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
大道支行

帐号：3602002909200374502

电话：020-34395716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见证方：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见证意见：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见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